

論北魏社會經濟的性質問題

——評李亞農先生關於“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的理論

粟 寄 滄

李亞農先生在所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一書中，對北魏的社會經濟——特別是北魏的土地制度，做了相當詳細的分析。李先生認為北魏社會不是封建制社會，而是前封建制社會。理由是：“北魏的土地制度，又不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公有制。”^①至於“封建的土地佔有，在北魏還是有的，不過，沒有在經濟生活中佔主要成分。”^②李先生又認為：“由奴隸制社會而封建制社會——中國的階級社會，發展到北魏的時代，已經有了兩千年左右的歷史。由於落後民族的入侵，中國北部的經濟生活竟倒退了兩千年。”^③為什麼會倒退呢？因為“均田制的生產力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生產力還要差。均田制降低了當時的生產力。北魏普遍地以預備休耕的倍田授給農民，就是土地生產力大大地降低了的鐵證。”^④以上就是李先生在分析研究北魏社會經濟之後所得出的主要結論。我認為李先生對於北魏社會經濟性質的論斷，是值得商榷的。以下我將根據歷史的事實闡述我個人對於北魏社會經濟性質的一點粗淺的意見，請李先生和同志們多多指正。

（一）封建的土地佔有，在北魏經濟生活中， 果真不佔主要成分嗎？

拓跋族在入據中原以前，其社會經濟的發展，大體已達到氏族制末期、奴隸制

①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版，第127頁。

② 同上，第130頁。

③ 同上，第121頁。

④ 同上，第121頁。

初期，私有財產已開始確立，家內奴隸亦已普遍使用。道武帝拓跋珪時代，不斷對外進行軍事掠奪，佔領廣大的土地，把在戰爭中所俘獲的生口分賜給貴族和將領們為奴隸；同時，在中國封建經濟和文化的影響之下，已知對佔領地區內的土地和人民進行封建的剝削。“魏書”卷十五“昭成子孫傳”：“太祖（拓跋珪）征衛辰，儀出別道獲衛辰戶，傳首行宮，太祖大喜，徙封東平公，命督屯田於河北，自五原至桐陽塞外，分農稼，大得人心。”又卷一百十“食貨志”：“太祖……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桑，量校收入，以為殿最。”拓跋珪的兒子明元帝拓跋嗣也曾屢次遷徙佔領區內的人民數萬家於大寧、京師等處，給農器，計口授田^①。這些被強迫遷移的“徙民”，其身份雖較自由農民為低，但與“生口”不同。拓跋統治者常把生口視同牲畜，史籍記載也常把生口與牛馬並舉，但徙民則與牛馬有別，例如“魏書”卷九十五“錢弗劉虎傳”載：“世祖聞屈子死，……於是西伐，……殺獲數萬，生口牛馬十數萬，徙萬餘家而還。”由此可見“徙民”是以家為單位的，他們有自己的家室，從而也可能有自己的私人經濟。他們“計口受田”，耕種官地，有時由官家“給耕牛”，“給農器”，而其代價就是與官家“分農稼”，即將自己耕種所獲的一部分產品作為貢賦交給政府。拓跋統治者為使徙民永遠束縛於土地之上，是不允許他們自由遷移或轉業的，所以他們實質上也就和農奴差不多。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征服全部北部中國後，除繼續徙民墾殖外，對於廣大的佔領區，大體仍維持其原有的封建生產方式，並利用原有的社會組織以進行封建的剝削。這種情況，正如“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所說：“世祖（拓跋燾）……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

拓跋族入據中原以後，迭遭中國人民的強烈反抗。北魏統治者從實際的經驗中，認識到要打垮一個腐朽的封建皇朝也許不太困難，可是要長期而穩固地統治人數眾多而經濟文化又遠較本族為高的漢族人民，却是不容易的事。早在拓跋珪之前約一個世紀，鮮卑族的另一個部落首領慕容氏，就曾經利用不少漢族的世家大族分子如裴嶷、游邃、封弈、高瞻等來幫助他建立了一個維持相當時期的燕國政權。這

^①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及卷三“太宗紀”。

一歷史經驗可能給與北魏統治者以很大啓發，所以拓跋珪入主中原以後，便採用“以華制華”的政策，極力拉攏北方原有的世家大族分子來幫助自己建立和鞏固北魏的政權，以便共同統治廣大的中國人民。

建立於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基礎之上的北方世家大族，自東漢魏晉以來，已有長期發展，他們在封建社會中擁有極雄厚的勢力。北魏時北方大族聚居人數之多，是驚人的。“通典”卷三“鄉黨”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稱：“至若瀛冀諸劉、清河張宋、並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將近萬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這雖是魏末齊初的情況，但必由來已久。強宗大族的宗主或族長，一方面利用封建宗法關係，控制其宗族成員，另方面又勾結地方官吏，操縱地方政治。宗族勢力的普遍和增大，確是魏晉以來中國北部的社會特點之一。

起自朔代的拓跋帝國，在攻佔冀、定、趙、魏等地以後，不能不接觸到當地大大小小的宗族組織，而且也曾經不斷地遭遇到強宗大族的反抗和打擊。“魏書”卷四十七“盧玄傳”：“（盧）溥，慕容寶之末，總攝鄉部，屯於海濱，稱征北大將軍、幽州刺史，攻掠郡縣。”又“魏書”卷十八“臨淮王傳”：“冀州人張孟都，張洪建、馬謖、崔獨憐、張叔緒、崔醜、張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從王命，州郡號曰‘八王’。”甚至到了北魏的極盛時期孝文帝元宏時，還發生過大族武裝反抗的事件，例如“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廣平人李波，宗族強盛，前刺史薛道擲親往討之，波率其宗族拒戰，大破擲軍，遂爲遁逃之藪。”這些經驗教訓使北魏的統治者深刻地認識到要想鞏固自己的統治，就必須籠絡、利用土著的世家大族來作自己的鷹犬。在北魏統治者的利誘威脅之下，不少的豪族分子如趙郡李氏族中的李曾（李孝伯之父）、渤海高氏族中的高綽、范陽盧氏族中的盧同、滎陽鄭氏族中的鄭羲等，都曾經憑藉自己在鄉閭中的所謂“民望”，投効拓跋皇朝，替異族統治者做過招降叛亂、維持治安、制禮作樂等工作，他們甚至於率領自己的宗族部曲，替自己的新主人効命疆場。因此，到了明元帝拓跋嗣時，爲了進一步拉攏和利用漢族奴才，居然下令公開招引漢人世家大族分子參贊庶政。“魏書”卷三“太宗記”：“永興五年，詔分遣使者，巡求儒逸：其豪門彊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幹，臨難能決，或先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隨才敘用，以贊庶政。”拓跋嗣的兒子拓跋燾繼承他父祖的遺策，以崔浩爲司徒，此外，如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渤海高允、廣平遊雅、太原張偉等所謂“賢僕之胄”，都得到了北魏皇朝的賞識和重

用^①。因此，胡漢統治者的勾結是愈來愈緊密了。

北魏統治者既然維持了漢人世豪大土地主的政治地位，自然也就同時維護他們的經濟地位。“魏書”卷五十八“楊椿傳”載，椿告老臨行訓誡他的子孫說：

“我家入魏之始，即爲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卹甚多。”豪族地主的舊有產業沒有受到侵犯，而新的主人又賜以良田美宅，高官厚祿。由此可見，在拓跋皇朝的統治下，魏晉以來的豪族地主經濟，是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了。

拓跋統治者除極力拉攏漢族的上層分子充其爪牙外，又復利用地方基層中的大小宗族組織，給予宗主或族長以法律的地位，使之成爲拓跋政權在廣大農村中的支柱。所謂“宗主督護制”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產生的。宗主督護制是一種以宗族形式出現的封建組織，是拓跋皇朝和漢族大地主階級藉以統治農民羣衆的有力工具。

在拓跋皇朝的庇護與宗族組織的支持之下，世家大族對農民的經濟掠奪與土地兼併的活動，是十分猖狂的。“魏書”卷五十六“鄭羲傳”：“（鄭）伯猷……除驃騎將軍、南州刺史，任州貪林。妾安豐王元延明女，專爲聚斂，貨賂公行，潤及親戚。戶口逃散，邑落空虛，乃誣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資財，盡以入己，誅其丈夫，婦女配沒。百姓怨苦，聲聞四方。”又“魏書”卷八十九“崔暹傳”：“崔暹……奸猾好利，能事勢家。……遺子析戶，分隸三鄉，廣佔田宅，藏匿官婢，障容蔽羣，侵盜公私。”顯然，在北魏時代，貪婪橫暴的豪門世族又何止鄭伯猷和崔暹兩家！

世家大族與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是分不開的。世家大族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猖狂活動，就說明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北魏時代不僅存在，而且在繼續發展。

其次，我們還必須指出，在北魏社會中，除世家大族而外，佛教寺院也佔有大量的土地，它是北魏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中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早在拓跋族入據中原以前，十六國的統治者如石虎、苻堅、沮渠蒙遜等都是佛教的熱烈的提倡者。他們知道如何利用宗教來做統治異族人民的精神武器。北魏統一北部中國以後，當然也不會放棄這個有效的武器。“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太祖平中山，經略燕趙，所逕郡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精敬。”拓跋嗣即位後，“遵太祖之業，亦好黃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

^① “魏書”卷四“世祖紀”。

沙門敷導民俗。”拓跋焘初卽位，“亦遵太祖太宗之業，每引高德沙門，與共談論。”“世宗篤好佛理，每年常於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義旨，沙門條錄爲內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彌企尙。”在北魏歷代統治者的提倡之下，佛教大行，佛寺日增，沙門日衆。據“釋老志”所載，太和元年，“京邑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到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等積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逾衆。”到東魏時，佛寺已增至三万餘所，僧侶達二百万之多。

寺院僧尼的衣食及宣傳活動諸費，一部分來自信徒們的施捨，但更重要的是依靠土地財產的剝削收入。寺院土地財產的來源，第一是國家的賜與。例如“特賜寺莊山林地土四至記”載：“……至太和十八年，本寺崇修大會，感甘露降。厥後帝遷洛陽。至十九年，特賜寺莊，爲夜飯莊子。……”第二是貴族官僚和豪富的施捨。我們從“洛陽伽藍記”及傳世的世刻造像碑記中看見不少關於捨宅的記載。宅與田往往是連在一起的，捨宅同時可能也包括田地的捐獻。寺院土地財產的第三個來源也是最重要的來源，就是霸佔或強購。“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佔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卷一百十四“釋老志”：“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利，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以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寺院不僅佔有廣大的土地，而且控制着大批的勞動力——寺院佃戶。這些寺院佃戶有的是因爲不堪政府的課役負擔而投靠寺院以求蔭庇的農民，有的是由政府撥賜的罪犯和官奴。“釋老志”載：高宗時，“（沙門統）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并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郡矣。”僧圖戶與僧祇戶，或爲寺院服役，或向寺院貢納租賦，他們都帶有農奴的性質。“釋老志”又載，太和十五年孝文帝（拓跋宏）賜給道教寺廟佃戶五十戶，“以供齋祀之用”。我們推想當時賜給僧尼寺院的佃戶一定更多。寺院的土地表面屬於寺院公有，實則爲極少數高級僧侶所把持，他們對佃戶剝削的殘酷，絲毫不亞於俗界的豪強地主。“釋老志”：“沙門統曇曜告於承明元年奏涼州軍戶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內律，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遂令此等行號

巷哭，叫訴無所。”把持寺院財產的僧侶甚至於以高利貸盤剝細民。“釋老志”：“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敝，亦卽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緣州外。”總之，北魏的僧教寺院也和當時的世家大族一樣，在拓跋皇朝的利用與支持之下，廣佔田宅，並對農民進行殘酷的封建剝削，從而積累了巨大的財富，形成爲社會經濟上的一大勢力。寺院經濟是北魏封建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以上我們已經把北魏初期土地剝削關係的封建化以及僧俗兩界（即世家大族與佛教寺院）的封建土地佔有情況加以分析了。根據這種分析，我們認爲李亞農先生所說：“封建的土地佔有，在北魏經濟生活中，沒有能夠佔主要成份”^①的論斷，是不符合於歷史實際的。

（二）北魏的均田制是在什麼樣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

它和晉朝的占田制及隋代的均田制，

果真沒有任何共通之處嗎？

李亞農先生論斷北魏不是封建社會而是前封建制社會的另一個主要的理由，是說：“在北魏的經濟生活中佔着絕對優勢”的，乃是“北魏後期的所謂均田制”；而這種均田制乃是“一種氏族制社會末期或農村公社的土地制度”或“前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却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②。北魏的均田制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土地制度？要解答這個問題，我認爲第一，必須說明北魏的均田制是在什麼歷史條件之下產生的；第二，必須就這一制度的各種措施作具體的分析。

首先，我們要問北魏均田制產生的歷史背景是什麼？據李先生說：

“均田制並非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制社會末期的土地制度，既符合於儒家的聖賢之教，又適合於拓跋氏族的保守的要求，而孝文帝也樂於施行這種制度來緩和保守派的反抗，於是在中國歷史上便曇花一現地出

^①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130頁。

^② 同上，第148頁。

現了開倒車的均田制。”^①

首先，我認爲北魏的均田制是在北魏社會的階級鬥爭和北魏統治剝削階級的內部矛盾過程中產生的，既與其是否“符合於聖賢之教”無關，也不是爲了“適合拓跋氏族的保守的要求”。孝文帝之施行均田制，與其說是爲了“緩和保守派的反抗”，勿寧說是其要求進一步封建化的表現。其次，均田制是約莫從公元四八五年到七八〇年間中國北方一帶相當普遍的一種土地制度，它存在了約三百年，雖然歷經北魏、北齊、北周以至隋、唐，代有損益，但決不是“曇花一現”。

拓跋族入據中原以後，其本族人民和爲數更多的“徙民”，在“計口授田”的方式下從事農業生產；他們和中原地區原有的小農一樣，直接擔負着國家的租賦和徭役。這種小農經濟乃是北魏皇朝財政收入和軍事力量的主要基礎。可是，由於封建賦役的愈來愈重，小農經濟却不能不陷於破產了。

北魏初期，農民經常性的租調負擔額，達到戶納帛六匹二丈，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二石九斗之多^②。此外還有相當煩重的雜調，一直到顯祖（獻文帝）即位之初才停止征課^③。至於臨時性的征發，更是難以數計。“魏書”卷三“太宗記”：永興五年正月“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泰常三年九月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積於定、相、冀三州。”泰常六年二月“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卷四“世祖記”：始光二年五月“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卷七“高祖記”：延興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十月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從，戶收租十石，以備軍糧。”政府經常征課的租調和臨時征發的物資，都是要農民自己送到指定地點的。“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載高宗（文成帝）時定制：“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至於其他各種徭役如修築城池、宮室、道路等，則不僅中央可以隨時征發，地方官吏也可以濫征濫派，以致中央有時也不能不下令禁止，例如“魏書”卷五“高宗記”和平四年三月詔“令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

①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123頁。

②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太和八年）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

③ 同上書“食貨志”：“太安中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至是乃終罷焉”。

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又卷七“高祖記”太和元年，詔“牧民者輕有征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拓跋統治集團役使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異常殘酷，特別是在兵役方面，被征調者每因出發稍遲，即罪至滅族。有時役期早過，又無人接替，以致於老死戍所。“魏書”卷五十一“皮豹子傳”：“臣所領之衆，本自不多。惟仰民兵，專恃防固。其統萬、安定二鎮之衆，從戎以來，經三四歲；長安之兵，役過期月，未有代期。衣糧俱盡，形顏枯瘁。窘切戀家，逃亡未已。”由此可見當時士兵平日生活之痛苦。一旦隨陣，拓跋統治者又不惜驅使各族人民所組成的步兵爲犧牲品。“通鑑”卷一二六宋記元嘉二十八年條載，拓跋焘南下攻盱眙時曾寫信給宋將說：“我今遣門兵，盡非我國人，……卿若殺之，無所不利。”由此可見拓跋統治者用心之毒辣。至於胡兵沿途燒殺的慘狀，據“宋書”卷二三六“索虜傳”所載，“虜縱歸師，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踟高天，躋厚地，而無所控告。强者爲轉戶，弱者爲係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鷄吠犬。”

在一般農民因不堪租賦徭役的負擔而和軍事的破壞掠奪紛紛破產的過程中，貪官污吏往往勾結富商大賈，乘機逼民假貸，大肆兼併。“魏書”卷五“高宗記”載：和平二年正月詔：“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卷五十三“李安世傳”：“時民困饑流散，豪右多有佔奪”。“強宗豪族，肆其侵凌。”“富强者兼併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

在拓跋皇朝殘酷的經濟剝削與政治壓迫之下，農民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投靠世族大家，充當“蔭戶”；一條是挺而走險，實行起義。前者必然引起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即中央皇權與地方豪強的矛盾；後者必然加強廣大農民反抗統治階級的階級鬥爭。

北魏時代的世家大族和佛教寺院，享有不納賦役的特權，所以農民多視爲逋逃之藪，以期規避國家的課役。而豪強寺院爲了擴大自己的勢力，也樂於收容招引這些農民來做自己的“蔭戶”。“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多無官役。豪強征斂，倍於公賦。”卷五十一“韓茂附子韓均傳”：“顯祖（拓跋弘）……以五州民戶殷多，編籍不實，以均忠直不阿，詔均檢括，出十餘萬戶。”韓均一次搜查戶口，即出蔭戶十餘萬，可見當時農民逃匿者之多了。北魏佛教盛行，寺院徧於州郡，農民爲了逃避課役而托庇寺院的也不少。

“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天下多虞，工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

流入私門的勞動人口愈多，則國家所能直接控制的領民愈少；領民愈少，則政府賦稅和兵役的來源愈困難。顯然，這是中央皇權所不能容忍的。因此，爲了保證國家的稅收和軍事的實力，拓跋統治者曾經對地方豪強及佛門寺院進行了爭奪勞動人口的劇烈的鬥爭。“魏書”卷四“世祖記”上，太延元年十二月詔：“自今已往，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卷七“高祖記”上，延興三年九月“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爲了防止逃匿，政府曾一再嚴令地方官征足戶調，例如卷三“太宗記”，神瑞二年三月詔所欠貲調，要由地方官以家財賠補。卷五“高宗記”太安元年六月詔，如果“常調不足，民不安業”，就要把“宰民之官”處死。對寺院僧尼，也曾加以限制，據“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所載，太平真君七年詔：“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高祖延興二年夏四月詔：“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姦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部，送付本管。……違者加罪。”

拓跋皇朝爲了阻止勞動人口繼續流入私門，爲了把勞動人口從豪強和寺院的手中奪過來，並使之與國有土地穩固地結合起來，以保證向國家繳納租調，提供徭役起見，除採取上述種種措施外，又復於太和元年三月頒佈課田制。“魏書”卷七“高祖記”上：“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入有餘力，地有餘利。”然而所有這些措施，都沒有完全收到預期的效果。在沉重的賦役和豪強的兼併之下，農民繼續破產流亡，國家的收入日少，而土地的荒蕪日多。尤其嚴重的，是農民的不斷起義，給予拓跋皇朝以極大的威脅。

北魏在孝文帝拓跋宏即位以前的八九十年間，各地農民起義此仆彼起，前後達四五十次之多。到了孝文帝即位以後，農民起義更達到了高潮。即以其在位的最初十年（延興元年至太和五年，即公元四七一——四八一年）而言，主要的農民起義，根據“魏書”卷七“高祖紀”所載，延興元年（公元四七一年）九月青州高陽有封辯領導的農民起義；十月，朔方有曹平原領導的石樓堡起義；十一月，齊州平陵有司馬小君領導的農民起義。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七月，光州有孫晏領導的農民起義。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十二月，齊州有劉舉領導的農民起義。延興

五年（公元四七五年）九月，洛州有賈伯奴領導的農民起義；同月，豫州有田智度領導的農民起義。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五月，冀州有宋伏龍領導的農民起義。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正月，秦州略陽有王元壽領導的農民起義；十一月，懷州有伊祁苟領導的農民起義。太和四年（公元四八〇年）十月，徐州蘭陵有桓富、袁州有徐猛子、昌慮有桓和、太山有張和顏領導的農民起義。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二月，首都平城有沙門法秀領導的起義。拓跋皇朝爲了鎮壓農民的起義，曾經實行了各種各樣的嚴刑峻法。“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刑律逐年增加：“正平初……改定律例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到了太和初增加爲八百三十二條，其中“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當然，北魏統治者殘害人民決不以這些條文爲限，如果有必要的話，他們任何時候都可以“多爲重枷，復石錘囚頸，勒以誣服”的。然而我們知道，一向富於革命傳統的“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① 孝文帝時農民起義此仆彼起，革命烽火瀰漫全國。在農民起義的嚴重威脅之下，拓跋皇朝終於不能不對農民的根本問題——土地問題，採取相當的改革，以緩和階級鬥爭的形勢。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北魏皇朝頒佈了均田令。

據史籍記載，北魏均田制的實施，出於李安世的建議。“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附子安世傳”：“時民困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我們從“時民困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這兩句話，就可以看出北魏的均田制，是在農民的階級鬥爭和中央皇權與地方豪強的矛盾中產生的。因此，均田制的目的，是在於使已經破產或行將破產的農民，在“計口授田”的方式下配到一塊份地，成爲國家的編民，向國家繳納租賦，提供徭役。在均田制之下，由於勞動力重新與國有土地相結合，這就使荒廢了的土地得到開墾，農業生產得到恢復，人民生活得到一時安定，而國家的財政收入也得到了保證。這正是李安世在建議均田制時所期待的：“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戶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②

①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版，第593頁。

② “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附子安世傳”。

北魏的均田制，就其產生的歷史條件，就其企圖實現國家對土地及農民的控制與兩者的緊密結合，藉以防止農民逃亡流散，抑制豪強佔奪，保證國家財政的收入和中央皇權的鞏固等方面說，是和西晉的占田制乃至隋代的均田制有其共通之點的。因此，我認為李亞農先生所說：“北魏的均田制……和晉朝的占田制，固然絲毫沒有共通之處，即和隋代的均田制，亦大有區別”的意見^①，是值得商榷的。正因為李先生認為北魏的均田制與西晉的占田制和隋代的均田制沒有任何共通之點，所以才又以為這一制度只在北魏的約半個世紀中“曇花一現”而已。其實，均田制是北魏太和九年以後約三百年間北方相當普遍存在的一種土地所有制形式，雖然其間代有損益，但本質上大體相同。至於北魏的均田制何以不是氏族社會的土地公有制，拓跋皇朝之施行這一制度，何以不是“開倒車”，而是其進一步封建化的表現，請於下節闡述均田制的實質時，加以說明。

(三) 北魏的均田制究竟是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公有制，

還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李亞農先生在他的著作中，一再強調北魏的均田制，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公有制或前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從而斷言北魏社會不是封建社會^②。李先生的論斷是否正確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對均田制的內容和實質作具體的分析。

根據“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所載，均田制下的土地，分為露田、桑地、麻地、宅地等四類，其還受的辦法如下：

露田（耕地）：“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桑地：“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

^①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116頁。

^② 同上，第123，126，127，149頁。

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以現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麻地：“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宅地：“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

在均田制中，關於老弱殘廢、新添人口、遠流配謫與絕戶、地方官吏等，尙有如下的特殊規定：

(1)老弱殘廢的處理：“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2)新添人口的處理：“諸地狹之地，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分田。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進丁受田，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

(3)對遠流配謫及絕戶的處理：“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4)地方官吏公田的規定：“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5)其他規定：“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以還受。”

國家授田於民，不是沒有代價的。受田之民必須繳納租調，提供徭役。因此，北魏皇朝在頒佈均田制之後，隨即制定了新的賦稅制度。“魏書”“食貨志”：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

以上就是太和九年北魏皇朝所頒佈的均田制的主要內容。對於這一制度的精神實質，我們應該具有如下的基本認識：

第一，均田制下國家所授之田，主要是那些空荒無主之田，而不是沒收貴族豪富私有之田以授予人民。這正如馬端臨所指出：“……則似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固非盡奪豪富之田，以予貧人也。”^① 實行均田制，最多只能暫時限制地主豪富的非法新佔土地，至於他們原來佔有的大量土地，是未動其毫毛的。因此，均田制只是在承認原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合法存在的前提下，讓小民也有立錐之地，以資餬口。這也就是李安世所說的“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戶亦有頃畝之分。”

第二，均田制下的土地分配和賦稅制度，從開始就是極不平等的。一個普通農民只能分地四十畝，加上倍田也不過八十畝。而“宰民之官”最少分地六百畝，多者可達一千五百畝，加上倍田，少者一千二百畝，多者達三千畝。一個最起碼的縣令郡丞，也要比農民多分十五倍的土地。這還不算。均田制規定奴婢和牛也可以分地，這就更加便於貴族富豪去大量佔有土地了。在奴婢制的殘餘還相當多的北魏時代，一般貴族豪富都擁有不少的奴婢，如孝文帝拓跋宏的弟弟咸陽王禧有奴婢千數，高陽王雍有僮僕六千，尚書令李崇有僮僕千人。如果這些僮僕奴婢都可以和農民一樣分地，那末，他們的主人所能佔有的土地總額就更加大得驚人了。“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北齊河清三年，對於奴婢受田的人數已稍加限制：“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制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制六十人。”我們即以最少的六十人計算，三十奴三十婢，可合共受露田一千八百畝，若為一易之地，則達三千六百畝；再易之地，則達五千四百畝。外加桑田六百畝或麻地四百五十畝，宅地五口一畝，奴婢六十人，共合十二畝。如果再加上耕牛所受之地，則授田總數就非常可觀了。由此可見，均田制之實施，非但絲毫無損於貴族富豪的既得利益，而且還便於他們佔有更多的土地。

均田制下的賦稅制度也是極不公平的。奴婢在分地時所得數量與一般農民相等，而在租調的負擔上，却只合農民的四分之一。耕牛二十頭所受的露田可達六百畝，即為普通農民一夫一婦所受露田數的十倍，而租調則與一夫一婦相同。擁有大量奴婢和耕牛的人佔有土地比農民多，而負擔却遠較農民為少，這是均田制所以能夠在北部中國推行而不致受到拓跋貴族和漢人地主富豪堅決反對的原因之一。

^① 馬端臨：《通考卷》二“田賦考”。

第三，均田制下的農民，從表面上看來，他們的身份是自由的，至少在法律上並不存在人身依附關係。可是，如果從實質上看，農民不僅必須承擔封建的義務——繳納租調，提供徭役，而且必須終身附着於土地之上，沒有遷徙的自由。法令雖然規定“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鄉”，但却不許“避勞就逸”，這就嚴格地限制了農民只能從賦役輕的地方遷移到賦役重的地方，而絕對不許從賦役重的地方遷到賦役輕的地方。

第四，均田制下的土地，表面上好像是“公有的”，不但農民不許私有其份地，就是官吏的“公田”也要“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然而土地之是否屬於真正的公有，不能從形式上去看，而必從實質上去看，即必須從它究竟是“由誰支配——是由全社會支配，還是由單個的人、集團和階級支配並利用去剝削其他的人、集團和階級”^①去看。我們知道，北魏社會是階級社會，北魏國家是建立在階級對立之上的國家。這個國家是拓跋統治集團藉以鎮壓中國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工具。因此，所謂土地的“國有”或“公有”，實質上只能說是拓跋統治集團的所有。拓跋皇朝之以土地授給農民，只是爲了使農民成爲它的“齊民”“編戶”，向它繳納租賦，提供徭役，而決不是什麼“土地公有”的體現。官吏的“公田”，主要也是依靠農民來耕種的，所以它也不外是各級官僚剝削農民剩餘勞動的手段，儘管是“更代相傳”，也不能認爲是什麼“公有制”。如果我們忽視了土地剝削關係的封建實質，而斤斤計較土地之形式上的還受關係，從而斷言均田制爲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公有制，顯然是不正確的。

總之，北魏的均田制，由於它是比較落後的拓跋族帶來中國的，所以不免殘留着農村公社制的某些特徵，例如土地公有和私有的二元性（露田有受有還，桑地皆爲世業）、在授田時先貧後富以及對老弱殘廢的照顧等。可是，北魏的均田制不是推行於氏族社會之中，而是推行於封建經濟已有相當高度發展的北部中國，所以它一開始就必然是封建的因素佔主導地位。均田制是北魏皇朝在“土地公有”、“計口授田”的形式下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的手段，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種特殊形式即封建的土地國有制，而與所謂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制度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① “聯共黨史簡明教程”，一九四九年，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第155頁。

(四) 北魏均田制的實施，果真降低了當時的生產力，

從而造成經濟生活的倒退嗎？

前面曾經說過，均田制下所授的田地，主要的不是貴族豪富所佔有的田地，而是無主的荒地。這種荒地在北魏初期，是相當多的。“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世祖之平統萬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卽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恆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並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牧場之廣大足以反映當時荒地之衆多。因此，在推行均田制時所感到困難的，不是土地的缺乏，而是人力的不足。爲了增加農業上的勞動人手，北魏皇朝曾採行了如下的各種措施：

(1) 釋放奴婢囚徒：在頒行均田制的前後幾年間，北魏皇朝曾公佈了一系列的釋放奴婢刑徒的命令。“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延興二年四月，詔工商雜伎，盡聽歸農”。“延興四年詔曰：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衆，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太和九年八月，詔曰：數州災水，飢饉荐臻，致有賣鬻男女者。今自太和六年以來買寧、冀、幽、相四州飢民良口者，盡還所親。”

(2) 建立三長制度，加緊檢括蔭戶：孝文帝在頒佈均田制後的第二年，採用了李冲的建議，以“三長制”代替“宗主督護制”，加強農村基層組織及其與地方政府的聯繫。“魏書”卷五十三“李冲傳”：“舊無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立三長之制而上之。”所謂“三長”，就是“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三長是對政府負責的鄉官，他們的職責大體和唐代的“里正”相同，担任“校比戶口，課植農桑，檢查非違，催驅賦役。”^①此外，土地的授還也是由三長來執行的。所以三長乃是國家加於農民的各種封建剝削的直接執行者。以三長制代替宗主督護制，就可以削弱地方豪強的宗族組織的勢力，可以使國家直接控制更多的勞動力。正如“李冲傳”所說：“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

^① “通典”卷三。

(3)減輕租調數額：北魏在太和九年實施均田制以前，由於政府的賦役太重，農民無法生存，所以紛紛投靠世家大族或佛門寺院為蔭戶。如果政府的租調不減輕，而單靠三長制的政治力量，那末，苞蔭之戶還是不容易出來的。因此，北魏皇朝在頒佈均田制後，隨即降低了租調的征課額：“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為降。”這比太和九年以前的征課額是大為減輕了。當然，北魏皇朝是不會因此吃虧的，因為租賦減輕以後，苞蔭之戶大量流出，政府所能直接控制的戶也就大為增加。“通典”“食貨典”：“後魏……明帝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有餘矣。”按太康元年平吳後，全國二百四十五萬餘戶，今云倍有餘，則全國戶數當在五百萬以上。政府對個別人戶的租調雖然減輕，但剝削的總量却可以大為增加。

均田制的實施，使地方豪強對於土地和勞動力的佔奪多少受到一些限制，使游離於生產之外的勞動力得與土地相結合，使農民的租調負擔得到減輕，從而提高了其生產的興趣與積極性——所有這一切對於自魏晉以來迭遭破壞的北方農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是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的。歷史事實證明均田制實施以後，社會經濟確有漸趨繁榮之勢。“魏書”卷六十五“邢辯傳”：“逮景明（公元五〇〇—五〇三年）之初，承升平之時，四境清晏，遠邇來同，於是蕃貢繼路，商賈交入，諸所獻貢，倍多於常。”卷一百六上“地形志”序：“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卷四：“當時（宣武孝明之間、公元五〇〇—五二七年）……百姓殷阜，年登俗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鳬獨不見牛馬之衣。”隨着社會生產的發展，商業逐漸恢復，貨幣流通也就活躍起來了。“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治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所有這些社會經濟的上升現象，應該看作是社會生產力得到恢復和發展的表現。而社會生產力的恢復和發展，顯然又是與均田制的實施分不開的。

可是，關於均田制對北魏社會經濟的作用，却也有相反的看法。例如李亞農先生說：“均田制的生產力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生產力還要差。均田制降低了當時的生產力。北魏普遍地以預備休耕的倍田授給農民，就是土地生產力大大地降低了的鐵證。”^①李先生的論斷顯然是與我們前面所述的歷史事實不符合的。李先生認為均田制降低當時生產力的唯一“鐵證”，是“北魏普遍地以預備休耕的倍田授給

^①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121頁。

農民”。可是，我們知道北魏均田制下倍田的授給，主要限於土曠人稀的邊郡，至於人口較密的中州與區，一般是不給倍田的。所以太和九年的均田令中規定：“諸地狹之地，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①而且倍田之授給，不一定是由於土地的生產力低，也可能是爲了“以供還受之盈縮”^②。因此，我們不能單拿倍田的授給農民這一點來作爲北魏均田制實施後社會生產力普遍降低的“鐵證”。如果我們就北魏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來觀察，那麼，均田制的實施的確是提高了社會的生產力，而不是降低了社會的生產力。

(五) 結 語

拓跋族的入侵，雖然使中國北部的社會生產遭受了嚴重的破壞，但並沒有摧毀中國原有的封建經濟基礎。相反的，在中國封建經濟文化的影響之下，拓跋皇朝不僅繼續保持中國原有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而且它本身也在逐步地封建化。如果我們說北魏初期的徙民實邊，計口授田，給農器耕牛等一套措施，是拓跋族封建化的開始，那麼，孝文帝時之實行均田制，就可以說是拓跋皇朝進一步封建化的表現。

北魏的均田制是在農民的階級鬥爭和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中產生的。它的目的是企圖在承認大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使農民束縛於國有土地之上，以便向他們榨取租賦和徭役。均田制的土地分配辦法和適應均田制的賦稅制度，從開始就是利於貴族大地主，而不利於一般農民的。均田制雖然帶有農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某些特徵，但決不是什麼“氏族制社會的土地公有制”或“前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均田制在實質上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種特殊形式。因此，實施均田制的北魏社會，依然是封建社會，而不是前封建社會或其他的什麼社會。

均田制的實施，對於魏晉以來迭遭破壞的北方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是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的。均田制不是降低了當時的社會生產力，而是提高了當時的社會生產力。均田制的實施，並不會使“中國北部的經濟生活倒退了兩千年”，從而也就不應該說它是“開倒車”。

1956, 10, 20。

①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② 同上。